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98年6月26日上午10時假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880號13樓（本公司第一會議室）舉行本公司98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97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本公司監察人查核9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97年度之財務決算表冊案。2.本公司97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3.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程序」案。4.解除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二、盈餘分派及增資案主要內容：(1)擬以九十七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新台幣26,186,677元配發現金股利，即每仟股配發新台幣519元。(2)員工紅利7,363,080元全數轉增資發行新股，其發行的股數以97年底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數作計算基礎，故擬增資300,000股，俟本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 三、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解除本公司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內容如下：1.董事陳平元兼任東莞台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及東莞上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2.董事林樂賢兼任東莞台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東莞上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及昆山前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98年4月28日起至98年6月26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檢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時，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六、如有股東欲委託書，本公司將於98年5月26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 <http://free.sfib.org.tw> 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如有選舉議案，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七、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寄件人：區鄉鎮

市縣

里村

路街

巷弄

號之

(樓)

鐵

請	貼
郵	票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 收

42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100-018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 二、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應親自出席或由委託人委託代理人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三、委託書應由委託人於格式一或格式二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 四、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
- 五、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使用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 六、非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股數不得超過30人；受託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4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出席會議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台端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420
(一)茲委託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8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茲委託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8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三)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戶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此 致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台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
網址: www.chinatrust.com.tw
客服語音專線: (02)2181-1911 (股票代號: 3432)

420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第1聯

A200420

股東 台啓

※※※※※※※※※※
※ 本 次 股 東 常 會 ※
※ 恕 不 發 放 紀 念 品 ※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可說嗎簡字第0038號
承印公司承印，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新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銀行名稱及代號 (請填寫正確)

台銀 004 企 050 玉山 808
銀 005 渣打 062 泰 809
庫 006 中 063 華 810
銀 007 京 064 新 812
銀 008 匯 081 豐 814
銀 009 華 102 泰 815
花 010 新 103 安 816
土 011 陽 108 中 822
台 012 板 118 慶 825
北 013 聯 邦 803
國 016 遠 東 806
豐 017 元 大 806
花 021 永 豐 807

貴股東欲匯款之金融機構
未列於上述一覽表者，可自
行於匯撥聲請書內填入該金
融機構帳號。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420
說明事項	一、按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東原利款扣除，必要者或辦理匯款手續費者，請於右下方欄位由左方依序填寫。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請於於原利款欄位以掛號郵資或支票匯款，其中掛號郵資或支票匯款費合計29元由股東自付。		
原留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冊) 700 局號	帳號	

第2聯：現金股利匯撥聲請書

98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98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台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 編號：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台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98 出席簽到卡

時間：98年6月26日上午10時

地點：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880號13樓(本公司第一會議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郵遞區號：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420 台端